匠心育才·“新兰溪人”学历提升行动

实 施 方 案（意见征求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浙教职成〔2023〕14号）文件精神，紧扣我市“产业兴市、人才聚兰”发展主线，切实增强“新兰溪人”产业工人的归属感与职业竞争力，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创新实施“政企协同、精准赋能”的学历提升行动。本方案以“留人留心、惠企强链”为核心，通过构建“技能进阶+学历升级+政策护航”三位一体服务体系，既破解企业技术人才结构性短缺难题，又推动外来务工人员从“流入”到“扎根”的转变，为打造我市“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注入持久动能。

一、补助对象

参加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大专及本科学历提升的且户籍来自兰溪市外或迁往兰溪不足十年的产业工人和管理人员。

二、补助名额和标准

2025年秋季学期起，每年申请高中升专科及专科升本科学历提升的每位学员可享受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2000元学费补助（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经本人申请，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发放兑现），从教育收费收入中列支；报名考试费与代管费由学生个人承担。

三、具体实施

（一）组织报名

每年由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联合市经信局对企业开展学历提升需求摸底，适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的企业员工开展报名工作。

（二）资格审核

报名结束后，由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申请补助

学历提升学费补助的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承担，学业完成取得毕业证书之后，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申请补助，提供以下材料：

1．《兰溪市产业工人学历提升助学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

3．银行卡信息：需申请人本人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各一份。

（四）补助公示

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会同学员所在企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享受学历提升补助名单，并将补助者名单报市教育局备案。

（五）补助发放

浙江开放大学兰溪学院直接将补助款发放至申请时提供的本人银行卡内。

四、部门职责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管办等相关部门要打破部门壁垒，成立协同推进工作专班。由市教育负责具体实施，市政管办牵头协调相关事宜，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即时会商、协同攻坚，确保协同机制高效运转、项目推进顺畅无阻，最终实现项目实施效能最大化。

五、其他事项

1．本办法中的补助仅限兰溪市参加浙江开大学兰溪学院学历提升的产业工人在毕业后一个月内享有，且仅限本人使用。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2．请各企业积极宣传产业工人学历提升助学补助政策；积极倡导企业建立职工学历学费补助机制，大力提升企业职工参加学历提升的主动性、积极性。

3．本办法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实施。相关政策内容由兰溪市教育局负责解释。